

三棵树涂料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 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公司第五届董事会任期将于近期届满，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需进行换届选举。根据《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作为公司独立董事，我们在认真审阅公司董事会提供的相关议案和资料的基础上，现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对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相关事项发表意见如下：

1、本次董事会换届选举的程序规范，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等有关规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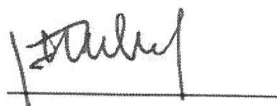
2、本次提名是在充分了解被提名人教育背景、工作经历、兼职情况、专业素养等情况的基础上进行，并已征得被提名人同意，被提名人具有较高的专业知识和丰富的实际工作经验，具备担任公司董事（独立董事）的资格和能力，亦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罚。

因此，我们同意本次董事会关于提名公司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独立董事候选人议案的审议决议，并将相关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本页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三棵树涂料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签署页）

独立董事签署：



曲晓辉



沈维涛



朱炎生

2022 年 10 月 20 日

（本页无正文，为《三棵树涂料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签署页）

独立董事签署：

曲晓辉



沈维涛

朱炎生

2022年10月20日

（本页无正文，为《三棵树涂料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签署页）

独立董事签署：

曲晓辉

沈维涛

Handwritten signature of Zhu Yan Sheng in black ink, consisting of stylized Chinese characters.

朱炎生

2022 年 10 月 20 日